

信阳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信阳市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，坚持“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例外；公开不涉密，涉密不公开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健全制度、落实责任、强化督查，扎实有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、信息公开情况

2022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条，其中政策法规更新4条，政策解读1条，信息公开年报2条，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，除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还采用公告公示、通知公告等栏目公开信息140余条。2022年做出行政许可7827条、行政处罚4条。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二、信息公开建设

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2022年更新完善信息公开平台，增设政策栏目，新增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文件的子栏目。修订完善《信阳市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

三、信息公开管理和保障

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，充实和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成立由党组书记、局长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有关处室(单位)负责人参加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负责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。具体日常工作由办公室主要负责，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，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，做到了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。编制《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》，严格落实网上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做好上网不涉密、涉密不上网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82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工作机制方面还不够完善；二是业务教育培训不够深入。

改进情况：进一步制定完善信息管理制度，明确责任，保障信息通畅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业务技能培训；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